軍種號次抽籤

一、法令依據:

- (一)徵兵規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
- (二)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

二、軍種號次抽籤目的:為統一役男應徵服國軍常備兵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,滿足國

軍各軍種兵科需求員額,精進役男入營預告制度。

三、抽籤對象: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,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,依法應受國軍常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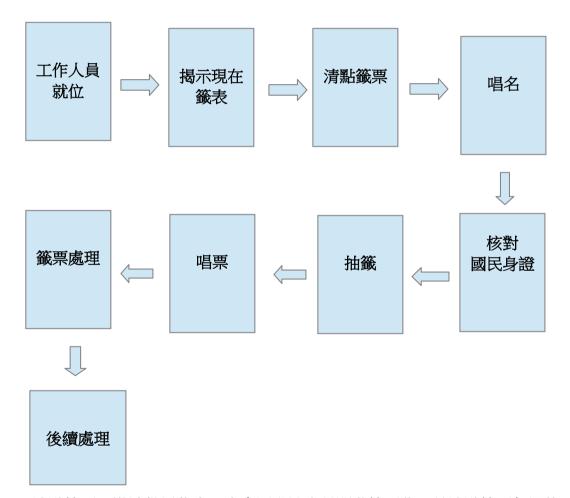
兵現役、軍事訓練徵集者,均應參加抽籤。

四、抽籤分類:依役男最高學歷所習科、系、所、組別,配合民專軍用原則,區分「航海

類」、「航空類」、「通用類」等三類別,訂定役男徵服常備兵所習科系

所組別對照表。

五、抽籤程序:



(一)清點籤票: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,並清點籤票無誤後,投入籤筒 攪拌,進行抽籤。

(二) 唱名:

- 1、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,發音應正確、清晰,音量適中,必要時得併用方言。
- 2、唱名三次未到者,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。
- 3、唱名速度,應視作業進度妥適控制。
- 4、必要時全程得錄音存證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核對:

- 1、依抽籤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詳加核對,由家屬代抽者,應審查代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- 2、針對相同姓名者,應核對其住址、姓名,是否相符。

(四)抽籤:

- 1、役男本人或其他代抽人抽出籤票。
- 2、役男未到場,亦未委託家屬代抽者,由主持人依規定代抽。
- 3、將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唱票員。

(五)唱票:

- 1、開啟籤票,請抽籤人過目後,唱出役男姓名,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。
- 2、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籤票處理員。

(六)籤票處理:

- 1、核對抽籤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無訛後,在籤票上登記役男姓名 (代抽者並登記代抽人 姓名)或蓋章。
- 2、籤票副聯撕交役男(代抽人)收執,發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 收回抽籤通知書,籤票 遞交名冊登記員。
- (七))後續作業:役男未到場而由主持人代抽者,主辦抽籤單位於抽籤完畢,將抽籤結果以 雙掛號通知役男。

六、抽籤注意事項:

- (一)參加抽籤役男,應持抽籤通知書及本人國民身分證與印章,依照規定時間、地點親自準時到場抽籤,逾時則代抽。
- (二)役男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到場抽籤時,可委託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親屬代抽(請攜帶役男 及代抽親屬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及抽籤通知書,若代抽人所持證件無法確定 與役男之關係,則不得代抽),如未到場者,依規定由本所之主持人代抽,事後不得提出 異議,亦不得申請變更抽籤結果。
- (三)役男個人基本資料、體位及聯絡電話如有不符時,請於收到抽籤通知單後,儘速向本所 役政災防課申請更正。
- (四)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複檢、抽籤之役男,其就業單位 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。
- (五)抽籤當日如遇新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,則抽籤延期舉行,確定日期另行通知,詳情請洽本所役政災防課。